

伍、夫或妻「更換印鑑」所需聲請狀、費用及應備文件

一、聲請狀：

聲請人先於本院網站下載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聲請狀 1份，勾選聲請更換印鑑，詳細填寫並簽名蓋印章後，至法院登記處辦理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1. 聲請人國民身分證正、影本（正本核對後當場發還，影本註明「與正本無異」並蓋章）。
2. 聲請原因之釋明文件。
夫或妻之印鑑如因毀損、遺失或被盜，向法院聲請更換時，其原因應釋明之。
3. 夫或妻變更後之印鑑式正本 2份。
4. 如委任代理人，應另備：
 - (1) 委任狀：委託人應蓋用印鑑證明之印鑑章並提出代理人身分證正、影本（正本核對後當場發還，影本註明「與正本無異」並蓋章）。
 - (2) 委託人最近一個月申請之印鑑證明書正本（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，夫妻各檢附 1份）。
 - (3) 攜帶委託人之身分證正本、印鑑證明之印鑑章。